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5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屏雲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9,5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書記官 羅崔萍